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与其他投资者以每单位注册资本 10.7156 元的价格共同对常州欣盛微结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常州欣盛”）进行增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 22.5 亿元。并与常州欣盛、蔡水河签署《关于常州欣盛微结构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对外投资情况的详细介绍，认为本次拟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岳珠

\_\_\_\_\_  
蔡桂如

\_\_\_\_\_  
周旭东

2019年4月29日